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5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建州

吳秀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4,9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建州於民國111年間邀同債務人吳秀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放款借據一份，債權人於112年間憑借款人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撥款1筆，共計新臺幣44,900元。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(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)之次日起開始分24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

01 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
02 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林建州自民國114
03 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44,900元
0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
05 蒙繳納，債務人吳秀芬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
06 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7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
08 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
09 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
10 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
11 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
12 便。

13 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戶籍謄本、放款借據影本
14 及撥款通知書影本、利率表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4 行聲請。